

三、其他部分

(一)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教育厅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省教育厅机关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多嘉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干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浦味利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市铜山区升军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万家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